

致估价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接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周勇位于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7号3-9幢2单元11号房地产进行了评估，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估价测算，并据此撰写了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如下：

一、估价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确定徐世雄与周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涉及的住宅房地产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范围：周勇位于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7号3-9幢2单元11号房地产，为普通多层单元住宅楼房的其中一套住宅房地产。估价对象范围包括估价对象房产、房屋装修及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估价对象规模：证载建筑面积58.14平方米。

用途：住宅。

权属：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权属资料证明，估价对象已办理产权登记，权属人为周勇，已取得乌房权证沙字第2015443588号《房屋所有权证》。

三、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估价委托人未对价值时点做特殊要求，根据本次估价目的，结合委托方要求，本次估价以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完成之日2019年10月28日作为价值时点。

四、价值类型

1、价值类型及定义

本次估价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价值内涵

本次估价结果包含了估价对象房产、房屋装修及其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不包括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

五、估价方法

比较法和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在对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以后，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评估得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确定估价对象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估价结果为：（币种：人民币）

建筑面积 58.14 平方米；

评估单价 7822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 454771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肆仟柒佰柒拾壹元整）；

上述估价结果中已包含应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

七、关于估价结果使用的特别说明

（一）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评估报告载明的价值时点不一致的，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二）本次评估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在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对象状况或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三）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四）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五）经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沟通，本次估价对象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正常负担。

（六）房地产司法评估不考虑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估价人员在现场查勘时对估价对象的法定优先受偿款进行了调查，无证据证明估价对象拖欠相关费用（水电暖物业费等），本次评估时也未考虑此类拖欠费用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若估价对象有拖欠的相关费用（水电暖物业费等），则应在估价结果中扣除上述相关费用。

新疆中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俊丽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文春滢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文春滢 注册号 6520190007	文春滢	2019年10月30日
王雪	中国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王雪 注册号 6520190009	王雪	2019年10月30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估价人员于2019年10月28日当日在当事人的陪同下完成了对估价对象的实地查勘。

十三、估价作业期

估价作业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估价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新疆中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